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修正 (2020/04/14 版)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- 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檢核表)：
 - (一)於核(寄)發初選通過成績單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 - (二)宣導所有人員視自身狀況自備口罩，本局僅提供臨時性發現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。
 - 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 - 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- 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 - (七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 - (八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- 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 - 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佩戴口罩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
 - (三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 - (四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須記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- 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
(六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
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
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(皆須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考場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小一般智能優異複選:新營國小(新營區中正路 4 號)、鹽水國小(鹽水區朝琴路 137 號)、麻豆國小(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)、新化國小(新化區中山路 173 號)、中西區成功國小(北區文賢一路 2 號)、永福國小(中西區永福路 2 段 86 號)。

1. 第一梯次：10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至 10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進行報到。

2. 第二梯次：109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施測，請提早於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進行報到。

3. 梯次名單由承辦學校另行通知。

(二)創造能力資優依原定計畫期程辦理，並配合上述防疫措施，後續因應疫情再行公告最新規範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臺南市109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優異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複選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-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- 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年3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4 月 6 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1. 有旅遊史者：自 3 月 19 日起，所有自外國入境民眾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；若為確診個案的接觸者，則須配合居家隔離 14 天。
 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 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 4. 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，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 5. 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 選項)。
- 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1. 已確認完成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，可以應考者。
 2. 尚未完成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/居家檢疫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
 3. 皆無 1. 2. 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- (三)依據本市教育局 109 年 3 月 19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374140 號函辦理，若有下列 1 或 2 情形將調整座位及動線：
1. 有共同生活家人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 2. 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 3. 以上皆無。
- (四)已詳讀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- 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- 四、初選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於 109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，簽名後併同複選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報名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| 國小 | 聯絡人 | 電郵信箱 | 傳真 | 連絡電話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新營國小 | 林主任 | fatherlin2006@gmail.com | 635-5135 | 632-2136 分機 105 |
| 鹽水國小 | 張主任 | ppking@yses. tn. edu. tw | 653-0971 | 652-1046 分機 285 |
| 麻豆國小 | 謝組長/鄭主任 | chengchiayun0430@gmail.com | 571-4252 | 572-2145 分機 812 |
| 新化國小 | 汪組長 | neilwang0703@gmail.com | 590-0700 | 590-2035 分機 730 |
| 中西區 成功國小 | 沈組長 | flg327618@gmail.com | 358-8049 | 358-8635 分機 713 |
| 永福國小 | 吳組長/陳主任 | yftngifted@gmail.com | 229-3282 | 222-3241 分機 814 |

- 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_____ 檢核日期：109 年__月__日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| 防疫處理 | 項目 | 完成情形 |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|
| | | 是 | 否 | |
| 衛教宣導 | 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 | | | |
| 試場防疫措施 | 02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 | | | |
| | 03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 | | | |
| | 04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額溫槍)。 | | | |
| 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 | 05. 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 | | | |
| | 06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 | | | |
| | 07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 | | | |
| | 08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主管理。 | | | |
| | 09. 有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。 | | | |
| | 10. 掌握相關人員旅遊或入境者，14 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 | | | |
| | 11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 | | | |

檢核人員簽名：